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闕耀良

選任辯護人 葉仲原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劉祖廷

選任辯護人 黃一峻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1333號、第162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闕耀良、劉祖廷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
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
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俱為有罪之陳述，經
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
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陳昱維

法官 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莊渝晏